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惠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惠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惠民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未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01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  
02 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判  
03 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  
07 院，並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08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依法均得易科罰金，是檢察官聲  
09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  
10 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  
11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  
12 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莊渝晏

23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2/8/15	112/11/26
最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378號	113年度簡字第50號
	判決日期	113/1/4	113/5/2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378號	113年度簡字第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2/16	113/7/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